宣　　示　　判　　決　　筆　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瑪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基峯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宇馥

被　　告　鄭宏易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37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黃上慈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6日17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26.7公里南側向交流道，追撞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高宇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

145,732元（鈑金6,187元、烤漆21,642元、零件69,897元、工資48,006元），又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，原告因而租賃其他車輛執行系爭車輛公務，自事故日迄今支出33,600元，以上共計179,332元（計算式：145,732元+33,600元=179,332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當初有幫原告修車，原告請求的金額過高，伊願意賠償原告52,000元各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發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駕駛人駕照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45,732元（鈑金6,187元、烤漆21,642元、零件69,897元、工資48,006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足稽。而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，既以重新烤漆，則原告以之作為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仍應將烤漆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
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又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九十五條第八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於00年0月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月6日止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5年，零件部分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十分之一即6,990元（計算式：69,897元x1/10=6,9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支出修車之鈑金6,187元、烤漆21,642元、工資48,006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，共計82,825元（計算式：6,990元+6,187元+21,642元+48,006元=82,825元），即屬有據，為可採取；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尚乏依據，委無可取。

㈢至原告另主張之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，而租賃其他車輛執行系爭車輛公務所支出33,600元部分，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難認有據，無可採取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82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